

股票简称: 三环股份

股票代码: 000883

编号: 2008-009

## 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901350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3月28日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 1、方案要点

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环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作出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付3.3股的对价安排。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份总数维持不变,方案实施也不直接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 2、方案通过和实施情况

三环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5月25日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以2006年6月5日作为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份变更登记日,对价股份于2006年6月6日上市交易。

##### 3、代垫对价情况

为了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对于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或无法与之取得联系,以及虽明确表示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但因股份被质押或其他原因而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三环集团公司同意对其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截止股改方案实施日,三环集团公司实际为29家非流通股股东的执行对价安排代为垫付的股份数量为2,575,070股。

代为垫付后，该等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三环集团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者取得三环集团公司的同意。

4、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没有安排追加对价的情况。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 法定承诺事项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 特别承诺事项

公司第一大股东三环集团公司除法定承诺外，还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1)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

(2) 自上述承诺期满后24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其出售价格不低于每股4 元。当三环股份派发红股、转增股本、配股、派息等情况使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上述设定的价格作相应调整。若三环集团公司有违反此承诺的卖出交易，则将卖出资金划归三环股份所有。

3、本次申请解除所持股份限售的绍兴第二汽车配件厂等9家股东在限售期(2006 年6月6 日至2007 年6月5 日)内均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无转让或出售其持有的三环股份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的行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三环股份自股改方案实施后至今不存在红股送配、公积金转增、新股发行(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导致股本结构变化的情形。

2、三环股份自股改方案实施后，在由三环集团公司为其代为垫付对价安排的29家原非流通股股东中，湖北美尔雅纺织服装实业(集团)公司因所持三环股份的股权被拍卖已变更为美尔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新疆轴承总厂已在工商管理部门变更为新疆滚动轴承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黄冈市工业局物资公司已在工商管理部门变更为黄冈市亿通工业物资公司；谷城县劳动培训实习厂已在工商管理部

门变更为谷城县劳动实习厂；湖北省黄冈市电器总公司已在工商管理部门变更为黄冈市大昌经贸部；诸暨市湄池胜利农机厂已在工商管理部门变更为浙江企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汽车制动器厂已在工商管理部门变更为河南吉星实业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其余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及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不存在股东占用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和上市公司对股东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原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三环股份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改中作出的承诺。三环股份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其上市流通的问题。

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901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7%；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3月28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股)
1	绍兴第二汽车配件厂	233980	0.082	233980	0
2	美尔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1988828	0.697	1988828	0
3	江苏海星电机集团有限公司	58495	0.020	58495	0
4	黄冈亿通工业物资公司	93592	0.033	93592	0
5	黄冈市大昌经贸部	23398	0.008	23398	0
6	河南吉星实业有限公司	350970	0.123	350970	0

7	随州市车桥厂	116990	0.041	116990	0
8	谷城县劳动实习厂	23398	0.008	23398	0
9	麻城市古楼兴隆综合经营部	11699	0.004	11699	0
合计		2,901,350	1.017	2,901,350	0

注 1: 偿还垫付对价前, 绍兴第二汽车配件厂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319440 股, 偿还三环集团公司垫付的股份对价 85460 股后, 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233980 股;

注 2: 偿还垫付对价前, 美尔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2715240 股, 偿还三环集团公司垫付的股份对价 726412 股后, 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1988828 股;

注3: 偿还垫付对价前, 江苏海星电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79,860股, 偿还三环集团公司垫付的股份对价21,365股后, 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58,495股。

注4: 偿还垫付对价前, 黄冈市亿通工业物资公司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127776股, 偿还三环集团公司垫付的股份对价34184股后, 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93592股。

注5: 偿还垫付对价前, 黄冈市大昌经贸部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31944股, 偿还三环集团公司垫付的股份对价8546股后, 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23398股。

注6: 偿还垫付对价前, 河南吉星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479160股, 偿还三环集团公司垫付的股份对价128190股后, 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350970股。

注7: 偿还垫付对价前, 随州市车桥厂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159720股, 偿还三环集团公司垫付的股份对价42730股后, 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116990股。

注8: 偿还垫付对价前, 谷城县劳动实习厂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31944股, 偿还三环集团公司垫付的股份对价8546股后, 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23398股。

注9：偿还垫付对价前，麻城市古楼兴隆综合经营部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15972股，偿还三环集团公司垫付的股份对价4273股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11699股。

4、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总股份		285387695	100.000	285387695	1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8849553	66.172	191750903	67.19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6538142	33.827	93636792	32.810
其中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93196717	32.656	91509239	32.065
	3.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226344	1.130	2012472	0.705
	4.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5081	0.040	115081	0.040
	5. 境外法人持股				
	6. 境外自然人持股				
	7. 基金、产品及其他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 3、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